# **剧作独家代理策划合约协议**

****甲方（代理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被代理方）：****

法定代表人：

为了发展我国文艺文化事业，繁荣文化市场，为乙方剧作提供便捷、有益的交易机会以及维护乙方合法利益，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条款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誓言共同守信。

### ****第1条 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剧作代理策划合约，委托甲方独家代理策划乙方剧作。

### ****第2条 剧作代理范围****

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剧作的全案策划以及全权代表乙方就该剧作在全国（含港台）范围内的对外洽谈、市场推广等，以求乙方剧作交易的顺利达成。

### ****第3条 代理期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

### ****第4条 代理剧作简述****

剧作名：《        》

剧种： □ 电视剧　 □ 电视电影　 □ 电影　□ 戏剧　□ 舞台剧　（单选）

集数：

类型：

剧作状态： □ 创意　□ 故事大纲　□ 分集梗概　□ 策划方案 □ 文学剧本　□ 小说及其它体裁文学本　（可多选）        版

权保护中心登记号：        （没申请可不填）

### ****第5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承认乙方所签代理策划剧作为乙方创作完成，乙方享有上述剧作及根据该剧作所拍摄的影视剧的署名权。

5.2 在本合约第一款限定之范围内，甲方为乙方所签剧作的全国代理策划权利，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干涉甲乙双方的合作行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也均不得自行或通过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甲方代理范围相冲突的事务。

5.3 甲方有责任全力为乙方争取各种适合乙方所签剧作的交易机会，甲方针对乙方所签剧作的工作进度应阶段性反馈予乙方得知。

5.4 甲方不应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对所签剧作进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认社会道德的修改与宣传。

5.5 为能更好地为乙方所签剧作谋求合作机会，甲方有责任在本合约期内对乙方所签剧作提出各种必需、有效的策划与剧本修改意见；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做出符合甲方要求的修改，不应违背与抗拒；修改时限由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5.6 在本合约期内，乙方所签剧作在通过甲方最终审核后，甲方必须针对乙方所签剧作制订出阶段性的宣传推广方案，并认真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7 甲方在各种媒体及所有公开场合，必须尊重对方，维护双方形象，不得以任何形式指责、诋毁、中伤乙方。

5.8 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行使其全部或部分代理职责，有权力将本合约全部或部分权力转移给第三方，但必须征得乙方同意。转移过程中，乙方的待遇不能够低于本合约之标准。针对所签代理剧作，代理费用由甲方与第三方协商分配。

5.9 甲方必须在乙方所签剧作的酬劳到账后十日内支付乙方应得的收入。

5.10 本合约期满时，甲方对乙方续约事宜有优先权，乙方与第三方签约前，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跟第三方协议同等的条件，若甲方书面表示放弃或在30日内未表明态度时，乙方可与第三方签约。

### ****第6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撰写剧作不含有侵犯任何人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内容，如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引起法律纠纷，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依据本合约偿付甲方剧作代理费及所受经济损失。**

6.2 **乙方在本合约期内就所签代理剧作进行的剧本交易及报酬洽谈活动应在甲乙双方进行商榷后由甲方安排和决定，乙方有知情权，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争取更合理的报酬和更好的合作条件。**

6.3 **乙方在各种媒体及所有公开场合，必须尊重对方，维护双方形象，不得以任何形式指责、诋毁、中伤甲方。**

6.4 **在本合约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借口回避或拒绝与甲方的联系，如有必要需乙方亲自出席，乙方应尽力配合，如无法出席，应及时回复甲方。**

6.5 **经甲乙双方商议后，甲方为乙方制定的策划方案、修改意见以及推广计划一旦确立，乙方必须服从并全力投入，配合甲方。**

### ****第7条 代理酬劳****

7.1 双方同意在合约签署期内（以签约日算起），甲方以分成方式支付乙方报酬，其中，在合约执行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因所签代理剧作获得的酬劳之80％归乙方所有，另20％作为该剧作代理费用归甲方所有；

7.2 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收入应当交纳的税金。

### ****第8条 解约与违约赔偿****

8.1 当双方任何一方未尽合约义务而违背合约要求时，可由一方提出解除合约，经双方协商就解除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后，方可解约；

8.2 当任何一方无理提出解约要求时，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支付双方认可之解约金之后，方可解除合约；

8.3 当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灾、战争、公司及个人破产，政令因素等）时，合约自动解除。

### ****第9条 协议补充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完善、修改。

9.2 如遇不可协商解决事宜，提交甲方注册地或经营地合同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解决，并且双方一致接受该机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第10条 协议生效****

10.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双方根据本合约规定提交对方的书面文书，应以挂号信的方式按照本合约注明的地址寄送对方。如一方地址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